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28號

原告 古杏蘭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

莊凱程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嘉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倘未表明，其起訴為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嘉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予原告，惟該附表一並未記載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聲明之內容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其聲明顯然不明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事項，俾利本院將再據以核定裁判費命原告繳納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李俊毅